

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服务（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G2025-0010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服务合同书（一标段）

甲方: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5-0010 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
2.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及时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 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三、合同价款：

年服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元整（¥10,660,000.00 元），其中本分包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6,346,512.00 元）；三年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31,98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人员工资（年工资总额/12）按月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江苏省

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实时调整（年服务费总额不变）。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

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志强

联系方式：15850881513

乙方指定联络人：沈亮

联系方式：13952601288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 1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3,198,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保险。

八、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

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泰州市人民路 18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526012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泰州升
仙支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中原智慧物业服务
(江苏) 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115061309000006368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2757966659W

日期: 2025年 10月 11日

日期: 2025年 10月 11日

司
品

附件：第一分包

1. 清扫保洁道路汇总表（东风路以东，凤凰路以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讫点	路段等级	路段长度 (m)	面积(m ²)
1	迎春东路	东风路	春兰路	1 级	1760	65120
		春兰路	兴泰公路	2 级	1700	66300
2	凤凰东路	东风南路	兴泰公路	1 级	1300	74360
3	济川东路	东风南路	兴泰公路	1 级	1700	56100
4	春晖路	凤凰东路	南通路	2 级	4700	113200
		南通路	森园路	3 级	1782	46332
5	育才路	东风路	迎春东路	2 级	3450	115750
6	春兰路	济川路	森园路	2 级	4400	175910
7	梅兰东路	东风南路	兴泰公路	2 级	1450	62540
8	静安路	引凤路	东风路	2 级	300	9000
9	迎宾路	东风北路	春晖路	2 级	970	27160
		春晖路	兴泰公路	3 级	2400	65400
10	口泰路	东风路	迎宾路	2 级	600	17400
11	南通路	东风路	兴泰公路	2 级	4300	175400

12	龙腾路	东环快速路 辅道	秋雪湖大道	3 级	2200	52800
13	运河路	东风北路	老东河路	3 级	700	36400
		老东河路	兴泰公路	3 级	2664	119880
14	森园路	东风北路	兴泰公路	3 级	3300	123600
15	京泰路	龙腾路	海姜大道	3 级	2850	148200
		海姜大道	凤凰东路	3 级	5300	349800
16	兴泰公路	南通路	凤凰东路	3 级	3400	136000
17	海姜大道	兴泰公路	叮当河桥	3 级	5600	338000
18	金马路	迎宾路	南通路	3 级	700	16800
19	浙江路	金马路	兴泰公路	3 级	400	14400
20	光大路	东风北路	老东河路	3 级	700	12600
21	春云路	运河路	祥和二期北	3 级	1000	16000
22	春明路	运河路	任庄路	3 级	360	10800
23	春华路	运河路	任庄路	3 级	360	6480
24	知春路	兴泰公路	海曙路	3 级	750	18750
25	海曙路	春兰路	育才路	3 级	1300	23400
26	宫涵路	海曙路	育才路	3 级	450	13500
27	响林路	春兰路	宫涵路	3 级	400	5200
28	里仁路	迎春东路	兴泰公路	3 级	700	18200
29	肖庄路	春晖路	兴泰公路	3 级	500	13000
30	红旗大道	泰东河	军民河桥	3 级	8880	319680

31	秋雪湖大道	站前快速路	芝田路	3 级	3168	129048
32	东南环路	启扬高速	苏红路	3 级	4284	58044
33	石羊路	泽兰路	红旗大道	3 级	1879	43217
34	红粟路	泽兰路	启扬高速北侧	3 级	3225	51600
35	苏红路	东南环路	启扬高速北侧	3 级	3360	84000
36	淤红路	淤溪交界	泽兰路	3 级	2291	57275
37	芝田路	东南环路	秋雪湖大道	3 级	5020	65260
38	泽兰路	中桥路	淤红路	3 级	4151	83624
39	泰联路	泽兰路	芝田路	3 级	1820	36400
40	中桥路	泽兰路	红旗大道北侧	3 级	1188	9504
41	中菱路	泽兰路	红旗大道北侧	3 级	1406	11248
42	泰良路	红旗大道	恒源大门	3 级	951	7608
43	军民路	芝田路	东南环路	3 级	1324	45016
44	广达路	兴泰公路	兴泰公路	3 级	501	5511
45	兴业路	春晖路	春兰路	3 级	640	18560
46	纪庙路	兴业路	济川路	3 级	480	12000
47	规划道	兴业路	济川路	3 级	480	5760
48	垃圾处理中心北门	东南环路	最东侧	3 级	300	6900
合计					109794	3594037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作业区域面积减少或增加，减少或增加的作业面积在 5%的合理区域范围内，服务经费不作调整。

2. 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重点路段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春晖路	凤凰东路	运河路
2	育才路	东风路	迎春东路
3	春兰路	济川路	森园路
4	海曙路	春兰路	育才路
5	宫涵路	海曙路	育才路
6	知春路	海曙路	兴泰公路
7	里仁路	迎春东路	兴泰公路
8	迎春东路	人民东路	兴泰公路
9	迎宾路	东风路	春兰路
10	口泰路	东风路	迎宾路
11	南通路	东风路	兴泰公路

说明：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路段不仅限于上述路段，招标人根据沿街商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或增加上门收集路段。新增工作量不超过上述上门收集总工作量的5%。

